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8065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于2015年11月募集资金净额合计10,112.49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万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盛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盛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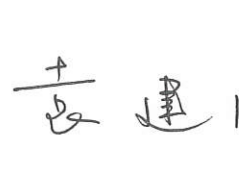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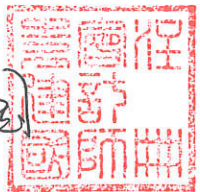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募集资金净额合计10,112.49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7,673股,募集资金总额111,113,390.9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113,390.9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723000697018810060483的募集资金专户57,113,390.94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183935的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募集资金费用人民币5,988,464.3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24,926.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初始存放金额情况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988,464.30
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初始存放银行账户情况

初始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到账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57,113,390.9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107,113,390.94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销户时间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2016 年 9 月 19 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0,112.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				10,11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0.00%	
	合计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5.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承诺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不适用	5,000.00	5,500.00	4,810.56	23,810.56	1,767.82	1,191.87	1,306.23	12,385.47	否

注 1: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 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2019 年承诺效益为收购时评估报告中 2019 年预测效益数据。

注 2: 实际效益金额系经审计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孰低的净利润。

注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为累计承诺及预测合计效益的 52.02%, 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 暂停生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由于苏州东欧峰会、杭州 G20 峰会等国际会议的召开以及环境保护的需求, 大伟助剂存在部分时间全面暂停生产的情况。

2) 搬迁工作影响生产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苏府复[2013]69 号文件《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东沙化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相关政策的通知》,东沙化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3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政策调整内容的通知》,大伟助剂在 2017 年 12 月前需搬迁。由于环保检查力度升级,导致公司订购的设备无法及时供应,影响了整厂设备安装进度,最终导致新厂区投入使用时间推迟,未按预期完成搬迁工作,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原材料供应不足

部分供应商因自身管理问题,被强行关停,导致大伟助剂的原材料供应不上,影响正常生产。

4) 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成本面临巨大压力

由于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升级,2015 年至 2017 年间整个化工行业原料资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大伟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正葵酸价格大幅上涨。

5) 2018 年大伟助剂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大伟”)投产时间较晚

①由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及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提高了万盛大伟的安全环保设计的等级,施工过程反复论证,延缓了施工进度;②万盛大伟生产线部分设备为非标准定制设备,因环保检查致使供应商设备无法及时供应,导致延误了整体的设备安装进度;③公司对万盛大伟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调整,由原方案 9 条生产线分两批进行试生产,调整为分条试生产,在一条已经达标的情况下再进行下一条生产线的试生产,导致产能释放比预期慢。

上述原因使万盛大伟正式投产时间比预计投产时间推迟约半年。

6) 2019 年试生产期满停产检修

为解决试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万盛大伟对所有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导致万盛大伟 2019 年生产时间不足,影响了经营业绩。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持有大伟助剂共计 1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月14日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大伟助剂纳入合并范围。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37.69	56,826.75	69,176.04	50,202.04	27,319.66	17,150.82
负债总额	33,772.59	33,736.79	47,573.29	29,772.31	10,172.71	4,402.74
股东权益	26,665.10	23,089.95	21,602.75	20,429.72	17,146.95	12,74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65.10	23,089.95	21,602.75	20,429.72	17,146.95	12,748.09

注: 2020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生产经营情况

大伟助剂经营范围系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特种脂肪胺、正辛胺等胺助剂及催化剂。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大伟助剂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最终大伟助剂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实现收入160,186.18万元。大伟助剂历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2月
胺助剂及催化剂	32,927.17	36,716.50	24,369.56	32,943.77	29,246.72	3,909.05
合计	32,927.17	36,716.50	24,369.56	32,943.77	29,246.72	3,909.05

注: 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效益贡献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2月
大伟助剂	3,575.14	1,493.53	1,198.43	1,767.82	4,567.77	926.01
本公司	23,015.51	16,576.91	10,750.86	9,106.98	14,951.75	1,551.74
效益贡献率	15.53%	9.01%	11.15%	19.41%	30.55%	59.68%

注: 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以及收购时评估报告中2019年预测效益数据,大伟助剂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孰低	3,645.91	4,473.64	1,767.82	1,191.87	1,306.23	12,385.47
业绩承诺金额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4,810.56	23,810.56
完成差异	-354.09	-26.36	-3,232.18	-4,308.13	-3,504.33	-11,425.09
完成差异率	-8.85%	-0.59%	-64.64%	-78.33%	-72.85%	-47.98%

由于大伟助剂2015年至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补偿公司业绩补偿款等合计14,652.79万元,公司于实际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对前次发行股份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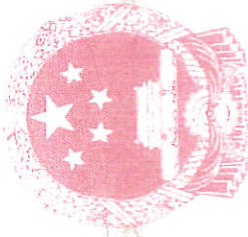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谭小青、张克、叶福勋、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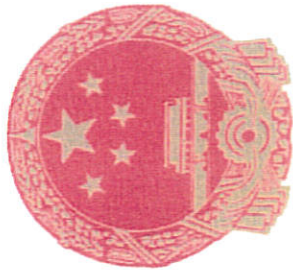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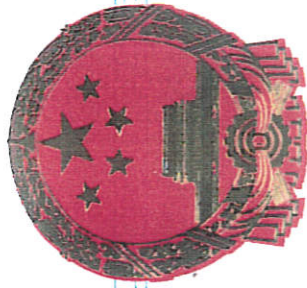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东超
Full name Guo Dong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10-2
Date of birth 1986-10-2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ing Firm Sichu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0132861002001
Identity card No. 510132861002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110001570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袁建国
Full name: Yuan Jian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7-4
Date of birth: 1981-7-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8107047218
Identity card No.: 5111211981070472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